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安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安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安军先生辞去公司上述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安军先生直接或间接通过上海精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晶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794,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

● 张安军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授权专利与在审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 张安军先生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安军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张安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张安军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上述职务，仍继续在公司任职，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张安军先生的具体情况

张安军先生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公司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安军先生直接或间接通过上海精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晶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794,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张安军先生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及专利情况

张安军先生任职期间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指导技术研发团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张安军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张安军先生签署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张安军先生同意在受聘期间及在解除聘用关系之后，并同意在征得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前，都不直接或间接地使用、使别人获得、出售、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工作期间所了解的公司秘密，应严格保守，不得使用、泄密。根据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在劳动合同关系解除或终止后 24 个月内，未经公司同意，张安军先生不得与公司的客户或竞争者进行合作或被受雇，不得直接或间接受雇于任何竞争者，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为竞争者提供服务。如果竞争者经营多种业务，经公司允许，可以受雇于竞争者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部门，但该竞争者和员工应当按照公司的要求分别向本公司书面保证员工不提供与竞争产品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服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与第三方共同经营竞争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雇用公司的任何雇员，不得试图劝诱公司的任何雇员离职或劝诱公司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与任何竞争者进行业务。直接或间接地从竞争者获取经济利益。不得向竞争者或者任何第三方提供客户及供应商资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安军先生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安军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安军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仍在公司履职，张安军先生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安军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授权专利与在审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三）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较完备的研发体系，培养了高效、有创造力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901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25.14%。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张安军先生辞任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项目进度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潘延庆、张明涛、郑彬锋、张雷、杨金金、丁立勇、肖亮、张安军
本次变动后	潘延庆、张明涛、郑彬锋、张雷、杨金金、丁立勇、肖亮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张安军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究项目正常推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先惠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张安军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2、张安军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3、目前先惠技术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张安军先生的辞任未对先惠技术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1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缪龙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缪龙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缪龙娇女士除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缪龙娇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龙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缪龙娇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缪龙娇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83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3%。本次质押后，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7,1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2%，占公司总股本的 7.87%。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4,273,84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2%。本次股份质押后，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17,10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6.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87%。

一、股东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通知，周晓东先生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控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充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周晓东	是		8,000,000	否	否		2023 年 6 月 14 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7	3.68	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
合计			8,000,000	-	-	-	-	-	-	18.67	3.68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4,273,84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比例（%）	其中质押股份数（股）	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周晓东	42,839,600	19.73	9,100,000	17,100,000	39.92	7.87	0	0		0	0
周晓南	61,434,240	28.29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04,273,840	48.02	9,100,000	17,100,000	16.40	7.87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与周晓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17,100,000 股（均为周晓东先生持股的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39.92%），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6.40%，占公司总股本的 7.87%，对应融资金额为 5,000 万元，其中质押股份 9,100,000 股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到期，剩余质押股份 8,000,000 股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到期。

2、周晓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等。周晓东先生具备可靠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3、周晓东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周晓东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若周晓东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周晓东先生会立即采取提前办理部分回购交易业务以降低质押风险，或相应增加股票质押数额以降低质押风险等积极措施予以应对。

5、本次质押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日常管理、董事会成员等产生影响。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关于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周晓东与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悟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波沪通私募基金”）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与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周晓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3,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99%），以 8.721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宁波沪通私募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24）、《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沪通私募基金）》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周晓东）》。

二、本次股份过户情况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周晓东先生的通知，本次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协议转让完成前持股情况		协议转让完成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晓东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839,600	25.71	42,839,600	19.73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3,000,000	5.99

注：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所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的数据合计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发展”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7,478,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2%。郎光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萍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56,053,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6%；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 181 号”）持有本公司股份 4,599,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 182 号”）持有本公司股份 4,599,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郎光辉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82,730,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9%。

● 为偿还 2021 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票质押融资以及个人资金需求，郎光辉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16,923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玄元科新 181 号、玄元科新 182 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198,714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

●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郎光辉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7,478,389	21.72%	IPO 前取得：47,694,510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4,605,385 股 其他方式取得：45,178,494 股
玄元科新 181 号、玄元科新 182 号	5%以下股东	9,198,714	1.70%	大宗交易取得：9,198,71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郎光辉	117,478,389	21.72%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王萍	56,053,012	10.3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玄元科新 181 号、玄元科新 182 号	9,198,714	1.7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82,730,115	33.78%	—

注：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郎光辉	不超过：10,816,923 股	不超过：2.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816,923 股	2023/6/20 ~ 2023/12/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份	偿还 2021 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票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个人资金需求。
玄元科新 181 号、玄元科新 182 号	不超过：9,198,714 股	不超过：1.7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198,71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198,714 股	2023/7/10 ~ 2024/1/9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取得股份	

注：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计划减持比例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郎光辉先生承诺：本人已经承诺所持索通发展股份锁定 36 个月。本人计划，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及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人减持索通发展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索通发展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索通发展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持有的索通发展股份自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索通发展所有。

2.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郎光辉先生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郎光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7,478,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2%；郎光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68,479,569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58.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6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萍女士、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 181 号”）、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 182 号”）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82,730,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9%。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68,479,569 股（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无质押），占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7.4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66%。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关于其办理股票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展期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充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郎光辉	是	31,890,000	否	否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5	5.90	用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充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郎光辉	是	10,650,000	否	是		2023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7	1.97	补充质押

以上股份质押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郎光辉	117,478,389	21.72	57,829,569	68,479,569	58.29	12.66	0	0	24,605,385	0
王萍	56,053,012	10.36	0	0	0	0	0	0	0	0
玄元科新 181 号	4,599,357	0.85	0	0	0	0	0	0	0	0
玄元科新 182 号	4,599,357	0.8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2,730,115	33.79	57,829,569	68,479,569	37.48	12.66	0	0	24,605,385	0

注：上表中个别百分比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郎光辉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3,14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5.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83%，对应融资余额为 36,840 万元；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郎光辉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红利、自有资金、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等；本次质押融资交易相关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展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3)郎光辉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郎光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上述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备案。现就《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妇、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在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三）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四）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五）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一）至（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六）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 （七）与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部门认定的、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 2 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并向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最近 3 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 （二）在公司、公司附属企业或关联方任职人员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妇、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三）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中非关联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五）在与公司及附属企业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二）至（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 （八）与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部门认定的、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 2 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并向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收到公司董事张笑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笑齐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安排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张笑齐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将导致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中的委员人数要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尽快增补新的委员。张笑齐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没有其他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关注。

张笑齐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笑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4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4 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06	均普智能	2023/6/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9:3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4 号楼；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